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证券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8-5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执行,本公司1家法人单位所持172.693万股已过户至83户实际出资人名下。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19日。

一、司法判决与裁定事项 1.司法判决及裁定事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了《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703民初3081-3096号、3097-3113号、3114-3130号、3131-3147号、3148-3164号(以下简称“《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江门甘化综合厂”名下的“广东甘化(股票代码为000576)”172.693限售流通股属林建民等83人所有。

二、应协助林建民等83人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到各人名下,并协助办理解除上述股份的限售手续。”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粤0703民初3081-3096号、3097-3113号、3114-3130号、3131-3147号、3148-3164号民事判决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粤0703执2950、3047、3055、3056、3092号)及《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粤0703执2950、3047、3055、3056、3092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具体协助执行裁定内容如下:

“将登记在“江门综合厂”名下“广东甘化”(股票代码为000576)的172.693限售流通股过户到林建民等83人名下。

二、司法裁定执行完毕后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粤0703民初3081-3096号、3097-3113号、3114-3130号、3131-3147号、3148-3164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股份过户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后,涉及到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过户完成前持有的限售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2)司法裁定及过户完成后林建民等83户实际出资人股东及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股),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股),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林建民等83人目前共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72.693股。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签发的编号为(2016)粤0703民初3081-3096号、3097-3113号、3114-3130号、3131-3147号、3148-316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林建民等83人为172.693限售流通股的实际出资人,上述股份的原“江门甘化综合厂”变更到林建民等83人名下;变更后,上述林建民等8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2.693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8年5月30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完全遵守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申请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未对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5.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粤0703民初3081-3096号、3097-3113号、3114-3130号、3131-3147号、3148-3164号)

2.《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粤0703执2950、3047、3055、3056、3092号)

3.《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粤0703执2950、3047、3055、3056、3092号)

4.解除限售申请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100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内幕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构。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3)。除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已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等做出说明,并要求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过程复杂,相关各方材料尚未准备齐全,且需要协调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中介机构的内核流程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公司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对关注函进行回复。

经公司申请,延期最晚于2018年7月23日提交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以及部分解除质押的有关情况的告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情况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质押人,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数量, 质押人, 到期回购日期, 备注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致力力金新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匹配、单一项目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及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人民币 3.产品币种:本次购买的存款产品类型为单位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存单编号, 存入日, 起息日, 存入金额(万元), 存期, 到期日, 预计收益(万元)

4.收益计算方法:产品收益=存款本金×存款利率(4.10%)=365×31 5.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金额、期间、选择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银行保本型产品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37,0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存期1个月,执行利率为4.20%。 2.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存期1个月,执行利率为4.10%。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535,068.4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427,397.2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办理了单位定期存款,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3,675,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933,287.6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单位定期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于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公司关注事项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及时、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关注事项,公司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文章所述内容知情;公司是或否决定参与上述交易决策,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将关注函报送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阳市华英农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濮川市财政局,以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富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梁先勇、朱润川、朱虎平、苏文武、武宗章、杨志明、金厚军、余昌远、张李明、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刘明金、范俊岭、姚育飞、杜道峰(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监高”),并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时任董监高均出具了书面的《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声明》,声明对2018年7月13日相关媒体报道的题为《“华北第一操盘盘”抛盘路径曝光 凤形股份股价“雪崩”内幕起底》中所述内容均不知情。

公司进行了自查,亦决定并未参与上述任何交易决策。针对上述文章提及的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你公司是否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是否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

回复:自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及时对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公司资金流出进行了内部核查。经核查,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公司资金流出均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时任董监高均声明,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不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应予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集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在此次招标活动中,公司累计中标金额8,117.555万元。相关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公司中标输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及配电自动化标包(招标编号:SG1805)包29、包40、包41、包42、包49、包61、包66共7个包,中标金额合计8,117.555万元,项目单位在安徽、北京、河南、江苏、陕西在6个省市地区)。具体内容详见中标公告,网址: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0558.html。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二次设备集中招标采购的主力供应商之一,以上项目的中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输变电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尚未签署。

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8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质押人,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数量, 质押人, 到期回购日期, 备注

备注:公司于2018年6月进行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6月4日前质押股份所新增的2股股份也相应质押。

二、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历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投资。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丁福鑫先生、丁福鑫先生、毛英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另外,历次股票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相关质押协议约定,历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公司将及时与债权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丁福鑫先生、丁福鑫先生、毛英女士个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股票、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致力力金新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匹配、单一项目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及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人民币 3.产品币种:本次购买的存款产品类型为单位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存单编号, 存入日, 起息日, 存入金额(万元), 存期, 到期日, 预计收益(万元)

4.收益计算方法:产品收益=存款本金×存款利率(4.10%)=365×31 5.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金额、期间、选择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银行保本型产品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自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37,0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存期1个月,执行利率为4.20%。 2.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存期1个月,执行利率为4.10%。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535,068.4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427,397.2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办理了单位定期存款,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3,675,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新加菲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933,287.6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单位定期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